

標題：開放送入飲食得含有米飯麵食類等主食。

內容：

主旨：開放送入飲食得含有米飯麵食類等主食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195 號函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原本所接見室送入飲食種類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，自即日起開放送入飲食得含有米飯麵食類等主食。
- 二、 惟請配合勿於送入之米飯麵食等主食摻入無法施以檢查、易腐敗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用之菜餚食材，例如：生冷類(生魚片、生菜沙拉)、膏狀物(奶油、美乃滋)、奶製品(起士)、湯水類(湯麵、火鍋、稀飯)、或以中藥、酒精等方式熬煮等。